

南丰县人民政府

南丰县人民政府林区禁火令

我县即将进入森林防火重点期，天干物燥，林区内易燃物增多，火险等级持续偏高，极易引发森林火灾，森林防火形势异常严峻。为切实加强野外火源管控，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；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和《江西省森林防火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发布本禁火令。

一、2025年10月1日到至2026年4月30日，为森林防火重点戒严期。

二、森林防火重点戒严期内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在林内或距森林边缘 100 米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：

- （一）携带火种及易燃易爆物品；
- （二）野炊、烤火、吸烟、上香烧纸、燃放烟花爆竹；
- （三）烧火驱兽、烧枯枝落叶、烧田埂草、烧草木灰；
- （四）未经批准进行炼山、烧荒、焚烧农作物废弃物料；
- （五）其他易引发森林火灾的行为。

三、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进入林区，监护人要履行有效的监护义务；森林经营者要履行监督管理职责。

四、林区居民生活用火要按规定落实防火措施。

五、不得破坏或占用森林防火设施、设备。

六、凡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和《江西省森林防火条例》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七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，应当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。

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电话：0794-3204246

0794-3226119

全国统一森林火警电话：12119

